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6日之公告(統稱「法律訴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律訴訟；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延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法律訴訟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為完成審核程序而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未完成資料」)，故2024年全年業績可能會延遲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未完成資料包括(1)用於釐定該物業(已質押予貸款人以取得融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評估鑑於法律訴訟將於2024財年確認的該物業減值虧損或公允價值減少之充份支持資料；(2)基於法律訴訟持續進展以及本集團其他訴訟及或然負債(如有)詳情的最新法律意見；(3)有關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起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之充份支持資料；及(4)有關持續經營評估的詳盡管理層計劃及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未完成資料主要有關來自法律訴訟的不明朗因素，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性財務報告或挪用本集團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導致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的其他重大未完成資料。

本公司現正編製未完成資料，旨在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由於部分未完成資料取決於法律訴訟進展，完成審核程序所須時間尚未明確。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將須與核數師作進一步討論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